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溫碧鋹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5

電子郵件：bee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城鄉發展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8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1案，業經本部核定，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敬請准予備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該署城鄉發展分署110年4月21日城規字第11090055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5月29日第923次、109年3月10日第964次及110年1月19日第984次會議審決（詳各該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15案、第7案及第4案）在卷，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決議修正計畫書、圖完竣，並由本部依法核定。
- 三、檢附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3次、第964次及第984次會議紀錄及加蓋部印之計畫書、圖（含審核摘要表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本部營建署(中部辦公室、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)

電 2021/06/03 文
立 10:05:00 章

部長 徐 國 勇

城鄉規劃課



1100005102